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41號

原告 蘇慧娟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756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20號），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8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核算未清償之利息3,972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萬8,91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8萬4,	1	利息	18萬4,	113年1	114年4	(124/3	16%	1萬50元

(續上頁)

01

891元			891元	1月30日	月2日	65)		
	2	已核算 利息	3,972 元					3,972元
	小計							1萬4,022元
合計								19萬8,913元